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,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06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
07 主 文

01

- 08 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- 09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0 理由
- 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,業經 12 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2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 13 利期限已經屆滿,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,爰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,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 15 聲請為除權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16 經查,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6號裁 17 定准予公示催告,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,於民國113年9月 18 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,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9 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 20 期間為3個月,業於113年12月6日屆滿,迄今均無人申報權 21 利及提出原證券,是聲請人之聲請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 許。 23
- 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,判決如主25 文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-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蘇哲男

01

附表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12568-9		360	